

关于惠仲土挂告〔2024〕024号挂牌出让 公告内容的更正公告

经进一步核实区内产业项目发展需求，我局对《惠州仲恺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惠仲土挂告〔2024〕024号）（以下简称“《出让公告》”）的公示内容作如下更正：

一、附表中的产业类型更正为“智能建造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发。”；

二、第五条“需要说明的事项”，新增内容“（六）惠仲土（用地）挂[2024]032号项目地上建筑物可根据《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3号）、《关于印发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引的通知》（惠市自然资[2023]330号）、《仲恺高新区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引的通知》（惠仲自然资[2023]341号）文件精神，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受让方须为经依法注册登记且为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可分割转让面积为产业用房面积的50%，自持比例为产业用房面积的50%。”；

三、公告时间“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延期更正为“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2日”；

四、网上挂牌竞买时间：“2024年9月19日9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延期更正为“2024年9月23日9时至2024年10月11日10时”；

五、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9时”延期更正为“2024年10月11日9时”；

六、附表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9时”延期更正为“2024年10月11日9时”；

七、第十条“资格审查”，“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将于2024年10月15日前确定符合竞买资格的成交候选人为竞得人”更正为“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将于2024年10月17日前确定符合竞买资格的成交候选人为竞得人”。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4年9月3日